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豫光金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53,367.73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90,821.90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合计		153,367.7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3,580.9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3,580.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2,473.85	2,473.85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1,107.08	1,107.08
合 计		16,545.83	3,580.93	3,580.9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证【2016】第1046号《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

报告》。

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80.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参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方式，对豫光金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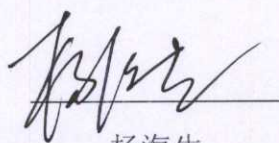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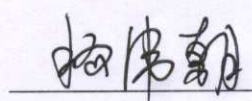
因此，兴业证券对豫光金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